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9日 上午10:00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海油大厦504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9日
至201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进行贷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全体股东 |
| 2 |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于未来三年将资本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含)的境内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全体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3.01 | 审议及批准选举陈洪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1)人 |
| 4.01 | 审议及批准选举殷群超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发布的《中海油田2015年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发布的《中海油田董事会议决议公告》、《中海油田监事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5-028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授权委托书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请于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二十四时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附件3)传真或者E-mail到指定地点(见联系方式)以供公司评估是否需要再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2、凡有权限出席股东大会并会上投票的公司股东，有权以书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股东)代其出席股东大会并会上投票。凡委任多于一名代表的人士须于记名表决或投票表决时投票。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表，由委托人或股东以上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委托人须以书面的、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他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权人签署。委任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则该委托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就H股持有而言，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二十四小时前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方为有效。就A股持有而言，上述文件须于上述时限前送达公司董秘办公室。
3、股东及/或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所需身份证明材料详情请见附件4。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6号海洋石油大厦902室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 84521685
传 真：(010) 84521325
电子邮箱：cosl@cosl.com.cn
2、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委任的代表须自行承担交通及住宿开支。
特此公告。

| 股东类型 | 回执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808 | 中海油服 | 2015/12/7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附件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附件4:投资者出席会议时应出示的身份证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6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3名成员全部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迪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五家公司使用公司商标的议案》
为打造公司饮料、矿泉水等品牌整体供应产业链，提高客户辨识度，突出整体配套生产和供应，公司拟前向实际控制人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 Limited(以下简称“CVC”)控制的珠海市中富饮品有限公司、成都中富饮品有限公司、沈阳中富饮品有限公司、杭州中富果蔬保鲜包装有限公司、珠海中富鲜果汁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家公司”)在公司配套的客户范围内，在产品的外包装、流转包装物上使用公司的图形商标。
虽然上述五家公司在CVC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为公司的关联方，但由于该事宜不涉及利益转移，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故公司未对该事项进行决议，现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特对该事项所引发的授权行为进行追认确认，同时授权上述五家公司在公司配套的客户范围内，在产品的外包装、流转包装物上继续使用公司使用的图形商标，但该商标不得使用到公司客户以外的范围。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在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范围内，公司分别与广东长洲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木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深圳市和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铁木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深圳智信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湖南星晨之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汉华同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星晨之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公告》。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6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5-06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期间：2015年1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709,159,463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9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伍竹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吴旭董事、白勇董事和刘少波独立董事因出差请假。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李双印监事因出差请假。公司行政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雪球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行政副总裁王铁军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参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709,159,463 | 100.0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98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紫云1号船舶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龙宇轮船有限公司所属紫云1号船舶，于2015年11月22日下午18:30分左右，在浙江省舟山海域与安徽芜湖国良海运有限公司国良399号黄少楠发生碰撞(发生碰撞的对方名称及船舶名称以最终核实的为准)。对方船只翻沉(该船只所载黄少楠入海底，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对方船上8人落水4人获救，4人截至目前下落不明。公司所属紫云1号船舶未发生人员伤亡、船舶未翻沉，船舶受损情况有待进一步核实，导致上述船舶事故的各方各自负责，有待相关海事部门进一步认定。
公司已为紫云1号主船舱船舶相关一切险、油污险、1/4碰撞险及附加附加险等保险。上述船舶事故，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慎重起见，公司特就上述船舶事故发布公告，并将在必要时及时公告上述船舶事故的后续处理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安信证券将于2015年11月25日开始代理销售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40)。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等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光大银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ence.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 53524620、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四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陈洪 × × | 500 | 100 | 100 | |
| 4.02 | 陈洪 × × | 0 | 100 | 50 | |
| 4.03 | 陈洪 × ×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4.06 | 陈洪 × × | 0 | 100 | 50 |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COSL Norwegian AS进行贷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2 |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于未来三年将资本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含)的境内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题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同一议题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票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选举议案，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加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投票数 |
|------------------|-----|
|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4.01 陈洪 × × | |
| 4.02 陈洪 × × | |
| 4.03 陈洪 × × | |
| | |
| 4.06 陈洪 ×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1 陈洪 × × | |
| 5.02 陈洪 × × | |
| 5.03 陈洪 ×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6.01 陈洪 × × | |
| 6.02 陈洪 × × | |
| 6.03 陈洪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300票的表决权。

| 累积投票议案 | 投票数 |
|------------------|-----|
|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4.01 陈洪 × × | |
| 4.02 陈洪 × × | |
| 4.03 陈洪 × × | |
| | |
| 4.06 陈洪 ×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1 陈洪 × × | |
| 5.02 陈洪 × × | |
| 5.03 陈洪 ×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6.01 陈洪 × × | |
| 6.02 陈洪 × × | |
| 6.03 陈洪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300票的表决权。

| 累积投票议案 | 投票数 |
|------------------|-----|
|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4.01 陈洪 × × | |
| 4.02 陈洪 × × | |
| 4.03 陈洪 × × | |
| | |
| 4.06 陈洪 ×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1 陈洪 × × | |
| 5.02 陈洪 × × | |
| 5.03 陈洪 ×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6.01 陈洪 × × | |
| 6.02 陈洪 × × | |
| 6.03 陈洪 × × | |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3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5】第 8号)。收到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严格落实深交所文件精神，立即安排专门人员进行调查，同时积极向深交所反馈阶段性调查结果，并根据深交所的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回复内容。现将公司对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根据你公司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显示，截止2015年6月30日，你公司新增与深圳市恒大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摩尔泰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分别为4720万元、2000万元。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往来款发生的具体情况、性质、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关联关系；以及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四节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如是，应说明对此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回复：
往来款对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恒大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法定代表人刘刚，公司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深圳市摩尔泰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法定代表人彭立秀，公司经营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纺织品、针纺织品销售等。
2015年11月5日，由于深圳市恒大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供应链”)、深圳市摩尔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尔泰”)的投资者曾直接或间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提供过资金支持等原因，练卫飞统筹安排相关人员，经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张天阔同意，在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情况下，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投资”)向恒大供应链、摩尔泰分别提供周转资金4720万元、2000万元，帮助该两公司解决因周转困难。该两笔业务的发生金额挂往“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在2015年半

年度报告时该科目余额仍为借方4720万元、2000万元，该两笔资金尚未收回。
上述两家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构成关联关系。但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恒大供应链、摩尔泰提供的两笔周转资金涉及对外财务资助，上述事项未及时告知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公司现正抓紧对该两笔款项进行催收，力争早日收回，维护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戴光先生、董事刘彩荣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戴光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刘彩荣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戴光先生、刘彩荣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自呈报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补选新的董事。
戴光先生、刘彩荣女士分别辞去上述职务后暂在公司任职，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戴光先生、刘彩荣女士在上述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2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3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戴光先生、董事刘彩荣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戴光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刘彩荣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戴光先生、刘彩荣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自呈报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补选新的董事。
戴光先生、刘彩荣女士分别辞去上述职务后暂在公司任职，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戴光先生、刘彩荣女士在上述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织 公告编号:2015-54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就全面要约收购H股事宜发布进展公告，并于2015年11月17日发布通过要约收购H股事宜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暨复牌公告》，现就要约收购H股事宜进展情况，发布如下补充公告。除文义另有规定外，本公告所界定的词汇与此前进展公告具有相同含义。
截止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时正，即第一个截止日期前置要约收购的最迟时间，根据要约已收到有效135,594,853股H股(约占本公告日期已发行H股约74.97%)之有效要约，根据全面要约收购(综合要约文件)的规定，要约须待(其中包括)要约人在第一个截止日期下午四时正或之前(要约人可在遵守香港收购守则下决定的有关较迟时间或日期)收到有足够数量的有效要约(且在可行的情况下，该等要约没有被撤回)，将导致要约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动人士在一个截止日期持有 75%以上的 H 股(「最低条件」)。由于要约人已收到有关超过 H 股的50%之有效要约，要约人已部分豁免「最低条件」。要约人及本公司董事会宣布，所有条件已获达成或被豁免，及要约获宣布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
本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撤销 H 股从香港联交所上市，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

日(星期一)下午四时正生效。待达成撤销 H 股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任何条件及取得有关撤销上市所需任何监管批准，公司H 股在香港联交所的最后交易日期将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及H股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时正起从香港联交所撤销上市。
H 股要约还将维持可供认购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时正(除非根据要约条款及条件及收购守则予以延长)。倘要约延长，则要约人及本公司将就此联合刊发公告。
公司股东及/或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证券(包括股份及其任何相关期权或权利)时须审慎行事，对应采取的行动存有任何疑问的人士，应咨询证券公司、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及香港地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及时披露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信息及进展，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